

【附表一】苗栗縣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欲變更使用之類組，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住宅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公寓、 <u>民宿</u> 。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場所。 <p>以上 <u>G2 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住宅區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	左列之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300m ² ，得 <u>相互</u> 使用。
住宅區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u>類組</u> 批發場所(一<u>般</u>批發、農產品批發)。</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p>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u>類組</u> 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 < <u>200m²</u>，得相互使用 【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住宅區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除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外) 其該層面積<500m²，得相互使用。</p>
住宅區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組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限 1F 層或 B1F 層(得含夾層)】。 <p>G1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300m²，得相互使用。</p>
住宅區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p>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u>六歲</u>兒童之托育中心。</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得相互使用。</p>
住宅區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u>G2</u>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u>200m²</u>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D5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得相互使用。</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商業區</p>	<p>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公寓、<u>民宿</u>。</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 【限 1F 層或 B1F <u>層</u>(得含夾層)】。</p>
<p>商業區</p>	<p>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²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 2. 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u>。</u></p>	<p>左列 H1 類組中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得相互使用。</p>
<p>商業區</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批發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飲茶(茶藝館)。</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²。</p> <p>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u>類組</u>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 <200m²，得相互使用。</p>
<p>商業區</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 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該層面積(除 K 書中心及小說漫畫中心外) <500m²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界、期貨經紀商)。</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 m²。 G1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²，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p>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²。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200m²。</p> <p>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²，得相互使用。</p>
<p>商業區</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補習班。 2. 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p>	<p>G3 類組中之<u>下列</u>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²。</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 < 200m²。</p> <p>D5 <u>類組</u>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²，得相互使用。</p>
<p>商業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1.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B2 <u>類組</u>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200m²。</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u>類組</u>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 < 500m²。</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p>D1 類<u>組</u>左列之使用項<u>目</u>其該層面積$<200\text{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u>。</u></p>	<p>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p>B2 類<u>組</u>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u>。</u></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商業區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吧、小吃街。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m^2 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u>。</u>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 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p>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u>。</u></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text{m}^2$。</p> <p>B3 類<u>組</u>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text{m}^2$，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u>)</u>。 	<p>B2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得相互使用。</p>
商業區	<p>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 	<p>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 2. 診所。 3. 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4. 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p>茶室。</p> <p>2. 電子遊戲場。</p> <p>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B2 類組批發場所(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p>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p> <p>1.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p> <p>2.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500m^2$。</p> <p>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200m^2$。</p> <p>B1 類組左列項目其該層面積$<200m^2$。</p>
不分區	<u>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u> <u>醫院。</u>	<u>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u> <u>1. 長期照顧機構【限 1F 層面積$<300m^2$及 2F 層面積$<200m^2$】。</u>
不分區	<u>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u> <u>小學教室。</u>	<u>F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u> <u>學校附設幼兒園。</u>
<p>◇ 附註：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僅適用本附表住宅區，商業區不在適用之列。</p>		

修正說明：

- 一、修正為住宅區之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 H2、G3、B2、G2、G1、F3、D5 類組，修正其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面積。
-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三一二號函、一百零二年五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二〇八〇五〇〇八號函及本府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簽辦資料，增列附表一使用不分區之使用執照最後一次登載之 F1、D3 類組等規定。
- 三、酌作文字修正。